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1,227.35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陈建华

高永东

华晓东

干煜军

王可刚

朱丽媛

朱晔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